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公司秘書、  
(2) 授權代表及  
(3)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怡芳女士(「李女士」)已辭任(「辭任」)(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李女士辭任後，王志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9)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曾獲兩間國際會計師行聘用超過七年，以及於財務、審計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在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一直負責監督合規事務、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聯繫，以及確保上市及受規管實體及時提交與披露資料。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李女士於其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且其所負責之工作交接亦已完成。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